



聚合力，凝共识，共同推进 数据要素市场发展



作者：盘和林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
联席主任、研究员

目前，全国各地正在如火如荼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

中国大数据产业的浪潮已有近十年，数据产业发展的浪潮推动了各行业整体数字化水平。数据的积累为企业沉淀了数据资源，形成一些具有行业特色的数据服务提供商，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不断发展完善数字生态体系。与此同时，全国各地在数据交易方面的探索力度不断加大，数据交易平台和数据交易所如雨后春笋般显现，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截至目前为止，贵阳、北京、陕西、武汉、重庆、陕西、湖南等地区已经相继成立了大数据交易中心，比如，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成立，北京数据交易系统上线，定位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数据交易基础设施和国际重要的数据跨境流通枢纽，发挥技术密集和数据密集的双轮驱动，以技术促流通，以流通促创新，探索数字经济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而上海数据交易所重点聚焦确权难、定价难、互信难、入场难、监管难等关键共性难题，形成系列创新安排。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我国的数据交易所主要由政府或科技企业投资建立并开展运营的。各地区的数据交易所在要素市场的发展中主要负责本地数据市场的运营，因此企业的运营范围、定价机制和目标客户也主要以本地客户为主。

一方面，当前我国数据交易平台存在着定位重复、各自为战的问题，不仅无法形成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合力，还由于区域性数据交易平台的存在导致数据交易市场被分割，数据市场之间缺乏流动性，出现交易规模小、交易价格无序，交易质量不高等问题，无法形成体系化、规模化、专业化的成熟商业模式。

另一方面，我国数据交易以单纯的原始数据买卖和原始数据初加工为主，数据算法、数据模型和数据衍生品等交易规模发展处于初级阶段，数据价值未得到充分开发和体现。同时，数据交易过程中缺乏对数据定价的统一标准，部分交易数据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难以准确衡量数据的价值，更为关键的是，数据供需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数据交易难以满足社会有效需求，资源要素失衡错配，数据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因此，数据交易市场在数据确权、数据流通、数据保护、数据监管和数据质量方面，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所以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首先也最为重要的是建立数据产权制度，从法律角度明确“数据权”概念，对其进行法律上清晰界定，建立一套不同于有形和排他性的所有权的产权制度，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3265

